

# 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WJ-J-2024-015--WJ-J-2024-016 号)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在互联网上出让的方式进行，竞买人应认真阅读《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苏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苏地网挂住(2024)16号)、《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竞买人使用手册》、《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府〔2016〕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意见》(苏府2016〕15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补充意见》(苏府〔2019〕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苏府〔2019〕6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如对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资料有疑问，对网上挂牌出让流程或出让地块现场不熟悉，需作进一步了解的，在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公告发布后至报名截止时间的个工作日内，可向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512-63103386。

二、本次出让的住宅用地的竞买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名时须同步上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联合竞买的，各方均应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在提交网上竞买申请时，所有竞买人均须同步提供书面承诺。

根据江苏省信用办《关于对国家下发的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6〕73号)要求，限制

严重失信企业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

申请参与住宅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提交经江苏省财政厅公布的3A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商品住房用地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出具购地资金符合出让文件规定要求的书面承诺。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竞买人，经认定构成违规参与竞买的，将认定其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失信行为人，禁止其在失信行为发生后三年内参加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构成违规参与竞买的竞得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所支付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要求其赔偿该地块组织网上挂牌出让支出的全部费用的权利。

住宅地块的竞买人在申请报名时应向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上传下列文件(其中第(3)、(4)、(6)项按照模板填写，模板在网上出让系统“文件下载”中下载)：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4) 住宅(商住)地块竞买人承诺书;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6) 《商品住房用地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及审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鉴证,会计师事务所须为江苏省财政厅公布的 3A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须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7) 地块特别说明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出让人可以根据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四、竞买人可选择银行柜台、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应当由竞买人支付。竞买保证金由竞买人自行选择缴入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开户银行中的任何一家银行,开户银行和帐号可登录网上出让系统查询。竞买保证金只支持单一币种。具体地块报名时须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苏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竞买人如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部分。竞买人如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我局在网上挂牌出让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报名住宅地块的所有竞买人均应在本批次全部地块竞价结

束后5个工作日内，至苏州市吴江区地产交易中心4楼A408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及资金来源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提交材料齐全的，苏州市吴江区地产交易中心向竞买人和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出具工作联系单。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收到工作联系单后按照公告约定时间退还保证金。对于竞买人在本批次全部地块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够提供完整的竞买申请资料，导致竞买保证金未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出让地块出让总价(起报总价/成交总价)为净地价，涉及契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并向相关部门缴纳。

根据原苏州市物价局、原苏州市国土资源局苏价房地字〔2004〕204号、苏土字〔2004〕152号《关于转发省〈江苏省土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土地交易服务费征收及管理的办法》(苏土字〔2006〕195号)，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出让的，受让人须缴纳土地交易服务费。根据该规定，本公告土地竞得人在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前，须向苏州市吴江区地产交易中心按1元/平方米(土地面积)标准缴纳土地交易服务费。

苏州市吴江区地产交易中心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鲈乡南路1933号。(联系电话：0512-63103371)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编号WJ-J-2024-015--WJ-J-2024-016号地块竞得人

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持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提交出让人进行竞得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同时按规定自竞得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在交纳后续各期土地出让价款时，须分别提供经江苏省财政厅公布的 3A 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商品住房用地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及审计报告，交至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1933 号 A408 室。

八、竞买人为参与网上挂牌出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竞得与否均由竞买人自行负责。

九、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称为违约，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不予退还其所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并保留要求其赔偿该地块组织网上挂牌出让支出的全部费用的权利，已竞得地块的，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

(一) 竞买人不具备出让文件所规定的竞买资格而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导致出让结果无效的；

(二) 竞买人逾期或拒绝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三) 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

如竞得人出现违约行为造成无法通过竞得资格审查的，将根据网上出让系统显示的报价记录，征求最高报价前一次报价的竞买人的意愿，在该竞买人愿意以自己所出最高报价成交的

前提下，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最高报价前一次报价的竞买人为最终竞得人。

十、竞得人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作违约，取消竞得资格，并按第九条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网上挂牌出让时间等事项如有变更，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门户网站发布相关信息，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等平台上发布相关信息。

十二、交地时间是指出让人指定的交地实施主体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地面建筑物拆除，按现状条件交予土地受让人的时间。土地交付使用时，由各辖区政府明确的交地实施主体负责交地。

交地实施主体负责地块内管线和绿化树木迁移工作，地块内管线和绿化树木迁移不作为土地交付和按时缴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前置条件，具体实施的时间由受让人与交地实施主体另行协商。

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情况中的“通电”、“通讯”、“通有线电视”，是指地块具有的配套条件，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距地块用地边线 100 米范围内视作到位，具体接通的时间由受让人自行与相关部门签订合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受让人自行承担，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地块基础设施通达以受让人按期支付地块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为前提。

交地实施主体应在本须知明确的交地时间到期前，提前不少于 15 天向受让人发出书面土地交接通知书，并在交地时间

内与受让人签订交地确认书。如受让人收到通知书后，未在交地时间内办理土地交接手续的，视作出让人已按出让合同约定按期交地，且受让人也已接收该地块。

十三、受让人应按照约定开工时间开工，开工认定标准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须深挖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十四、交地实施主体、交地时间、开竣工时间、配套设施情况及出让价款缴付时间见下表：

| 序号 | 地块位置                  | 地块编号          | 交地实施主体                  | 交地时间       | 开、竣工时间                    | 配套设施情况  | 出让价款缴付时间                                    |
|----|-----------------------|---------------|-------------------------|------------|---------------------------|---|---|
| 1  |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笠泽路北夏蓉街东  | WJ-J-2024-015 |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太湖新城自然资源所 | 2025年5月13日 | 2026-5-13前开工，2028-5-12前竣工 | 基础设施达“七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燃气、通有线电视），地面建筑物拆除，管线、绿化树木迁移 | 2024年12月13日前付清50%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于2024年12月20日前付清 |
| 2  |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观荡路以西、荡田路以南 | WJ-J-2024-016 |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汾湖自然资源所   | 2025年5月13日 | 2026-5-13前开工，2028-5-12前竣工 | 基础设施达“七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燃气、通有线电视），地面建筑物拆除，管线、绿化树木迁移 | 2024年12月13日前付清50%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于2025年5月13日前付清  |

备注：本须知约定的缴款、交地截止日期为法定假日的，其时间相应调整为之前的工作日。

如受让人未按规定时间完全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自该日起作为征收滞纳金的起始时间，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入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入催交后仍未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入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合同约定定金，出让入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宗地延期使用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合同约定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须知及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

#### 十五、关于项目建成后容积率误差问题的处理

(一)项目竣工验收时的容积率指标以规划核实合格证为准，土地分割时，以住建部门实测的建筑面积为准，如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对容积率有另行约定的，按出让文件约定执行。

(二)如果规划核准项目超容积率，在区政府批准同意调整容积率的前提下，受让人须按实际评估时点的市场价补交土地出让价款；对已销售的，按经住建部门确认的实际销售的市场价补交土地出让价款。

十六、本次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规划方案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政策规定。在城镇住宅用地中，按规划条件等文



件约定配建商业、社区居委会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的，土地使用年限分别为：40年、40年、70年，土地用途分别为：零售商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十七、本次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按规划要求如需配建社区用房的建设和管理，按《苏州市吴江区新建住宅小区用房建设和管理暂行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本次拟出让的地块，受让人须按照规划条件要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受让人未按照规划条件明确的四至范围、用途等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需要完善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地块有特别约定的除外。规划方案批准后，确定受让人开发利用的地下空间平面界址和竖向界限范围，其余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视为受让人自动放弃。

十九、受让人需在房屋交付前完成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并协助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的相关手续，鼓励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

二十、本次出让的地块，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二十一、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

94) 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二十二、本须知解释权归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5日